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關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0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日(即2019年12月3日前)親身、以郵寄或傳真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書面回執。為確保已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A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該等文件。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送交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執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委託書經已發送予股東。

2019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域高融資函件	2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2019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6年8月30日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16年10月18日批准的框架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中船」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一家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票簡稱：中國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向中國船舶出售現時由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船船業」	指	廣州廣船船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凌翔直接全資擁有
「廣州廣船地塊」	指	由廣船船業擁有位於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面積約393,793平方米的地塊
「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	指	廣州廣船地塊其中約44,800平方米即將提供拍賣的部分

釋 義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指	由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廣船船業就聯絡工作向廣船國際應付費用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重大資產重組計劃」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凌翔」	指	上海凌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
「上海瑞博」	指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信泰富及中船各擁有5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所提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若該等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韓廣德先生 (董事長)
陳忠前先生 (副董事長)
陳利平先生
盛紀綱先生
向輝明先生
陳激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荔灣區
芳村大道南40號
郵遞區號：510382

非執行董事：

施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先生
閔衛國先生
劉人懷先生
喻世友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關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土地收儲補償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

本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擬變更註冊位址，具體資訊如下：

1. 擬變更前：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
2. 擬變更後：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十五層。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變更，尚需待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後辦理。

基於上述事項，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規定作出，而只會適用於由本公司購回A股(而不是H股)。在進行A股及／或H股的購回時，本公司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按照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的修改，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序號，及公司章程附則內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由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及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除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3. 關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決議案

茲提述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告，以及有關本集團出售廣船船業的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5年11月5日及2015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的通函。廣船國際的生產基地原本位於廣州廣船地塊內。於2015年底，廣船國際透過掛牌出讓程序向上海凌翔轉讓廣船船業的100%股權，並開始逐步搬遷。搬遷已於2018年2月完成。

A. 背景

於2017年8月11日，經廣船國際與有關當局磋商後，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與廣船船業訂立廣船國際荔灣廠區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補償協議，據此，訂約方計劃於2019年透過掛牌出讓程序來完成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收儲。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與中信投資訂立荔灣區廣船地塊央企總部集聚區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將一起推行廣州廣船地塊的用途變更，並共同發展廣州廣船地塊成為國有企業的總部集聚區，以打造一個國家科技創新產業園區（「土地開發」）。此備忘錄僅規範各訂約方合作的策略框架，而沒有包含有關各訂約方之間實際合作的條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搬遷補償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0日及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其構成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廣船船業已於2017年12月28日向廣船國際支付一次性的現金總額人民幣826,965,300元，作為廣船國際於2017年12月30日前執行聯絡工作的報酬。

由於廣船國際的造船生產基地在搬遷之前的過去數年中一直位於廣州廣船地塊，而廣船國際的生產基地隨後進行了搬遷，因此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壤狀況受了影響。為了使廣州廣船地塊（已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可進行掛牌出讓，及作為土地開發的一部分，控制土壤污染並努力恢復由於先前廣船國際生產及搬遷造成的受污染的土地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土壤污染控制法》）的規定所必須。

於2018年7月20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廣州廣船荔灣區地塊土壤治理與修復委託合同，據此，廣船國際已同意就全部廣州廣船地塊提供土壤控制及受污土壤修復工程（「土地工程」）服務，土地工程包括：編製與環境和土地開發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報告；專業的施工單位、監理單位及第三方檢測單位以及其他單位的聘請；以及與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壤污染控制及受污染土地的恢復有關的計劃及備案。原計劃關於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有關工程應於2018年12月27日或之前完成。

但由於政府環境政策的改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有所延誤。因此，於2019年11月5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就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延期一年及全部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延期至2021年7月7日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已於2019年10月完成現場施工，並於2019年11月向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申請評估土壤工程影響，預計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將適時完成對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土壤工程工作的備案。廣船國際及廣船船業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和討論加快進行土地工程，並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取批准，以於2019年內開始進行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船業為廣州廣船地塊的使用權持有人。在廣船國際生產基地搬遷前，廣船國際為廣州廣船地塊的租戶。因此，廣船國際實施了廣船國際生產基地的搬遷並負責土地工程。由於廣船國際了解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壤狀況，並且廣船國際參與了廣船船業與政府部門之間有關土地工程的談判，因此，政府部門僅認可廣船國際（而非其他實體）作為廣船國際生產基地搬遷及土地工程的實施方。因此，廣船船業需要廣船國際的合作才能完成土地開發。

由於廣州廣船地塊的地價及基準地價已大幅上升，土地工程有所延誤，因此為了加快進行土地修復工作及土地收儲補償的結算，廣船船業將要求廣船國際協助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並同時推進土地修復及土地拍賣工作。因此，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以方便土地開發。

各事項的時序如下：

日期	協議/ 文件	標的事項及 訂約方的角色	產生的代價/ 成本	最近狀況
2017年 8月11日	廣船國際荔灣廠區地 塊國有土地使用權 收儲補償協議	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與廣 船船業計劃於2019年 內透過掛牌出讓競投程 序來完成廣州廣船地塊 第一期的土地收儲		

董事會函件

日期	協議/ 文件	標的事項及 訂約方的角色	產生的代價/ 成本	最近狀況
2017年 9月29日	荔灣區廣船地塊央企 總部集聚區戰略合 作備忘錄	本公司、廣州市荔灣區人 民政府與中信投資應推 進土地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土地開發正處於土壤 修復階段，而當土地 開發的條件滿意時， 各訂約方將就若干特 定事項訂立正式協 議。
2017年 11月17日	搬遷補償協議	廣船國際應積極與有關政 府當局聯絡，確保關於 廣州廣船地塊的控制性 詳細計劃可於2017年 12月30日前獲有關政 府當局批准，而廣船船 業應向廣船國際支付代 價人民幣826,965,300 元。	廣船船業已於2017年12 月28日向廣船國際支 付一次性的現金總額 人民幣826,965,300 元，作為廣船國際執 行聯絡工作的報酬。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提供 聯絡工作所涉及的實 際未經審計成本約為 人民幣3.5百萬元， 包括勞務成本及支 出。	訂約方在所述協議項下 的責任經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日期	協議/ 文件	標的事項及 訂約方的角色	產生的代價/ 成本	最近狀況
2018年 7月20日	廣州廣船荔灣區地塊 土壤治理與修復委 託合同	廣船國際同意就廣州廣船 地塊提供土地工程，而 廣船船業應向廣船國際 支付代價人民幣150百 萬元。	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 元。代價人民幣150 百萬元97%（即人 民幣145.5萬元）應 根據土地工程（預期 將於2021年7月底完 成）的建設階段分期 支付，而代價人民幣 150百萬元3%（即 人民幣4.5萬元）將用 作保留金，並將於完 成土地工程後2個月 內支付（不計利息）， 並結清應付予所有第 三方的款項。截至 2019年11月，提供土 地工程產生的未經審 計收益約人民幣11.68 百萬元已由廣船國際 收取並確認。	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 實地建設工程已於 2019年10月完成， 而建設摘要報告和檢 查報告已正式提交予 有關政府當局審閱， 預期將於適當時舉行 專家審評。
			截至2019年11月，廣船 國際於2019年8月至 2019年10月期間就 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 的土地工程的實地建 設工程產生的實際未 經審計成本初步估計 約為人民幣45.5百萬 元。	

董事會函件

日期	協議/ 文件	標的事項及 訂約方的角色	產生的代價/ 成本	最近狀況
2019年 8月7日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就出售廣船國際的27.4214%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的過渡期內廣船國際的一切利潤及虧損分別按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歸中國船舶所有及由其承擔。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乃根據廣船國際於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人民幣10,541百萬元釐定	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0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019年 9月12日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之附條件生效之補充協議			
2019年 11月5日	關於《廣州廣船荔灣廠區地塊土壤治理與修復委託合同》延期完成的情況說明	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已同意將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完成日期延遲一年至2019年12月27日，及將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完成日期延遲至2021年7月7日。		

董事會函件

日期	協議/ 文件	標的事項及 訂約方的角色	產生的代價/ 成本	最近狀況
2019年 11月18日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廣船船業將會就聯絡工作 向廣船國際支付人民幣 1,427百萬元。	提供聯絡工作的代價 為人民幣1,427百萬 元。廣船國際就土地 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 聯絡工作產生的實際 未經審計成本約為人 民幣5百萬元。	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 出讓建議已提交予廣 州市規劃與自然資產 局業務會審閱，而通 過與廣州市土地開發 中心商討，預期廣州 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 牌拍賣將於2019年 底前開始進行。

B.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於2019年11月18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據此，廣船船業同意支付金額人民幣1,427,000,000元，作為由廣船國際將進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內所指定聯絡工作等之費用。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1) 廣船國際；及
- (2) 廣船船業。

標的事項

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同意：

- 廣船國際應積極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以方便進行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以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拍賣，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可於2019年底前進行，並以完成交易為目標（「**聯絡工作**」）；
- 由廣船國際進行的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不會影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拍賣^(附註)；
- 廣船船業應向廣船國際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427,000,000元，乃根據現行土地補價每平方米人民幣3,625元為基準計算，並由訂約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i)人民幣714,000,000元（佔總費用約50%）須於2019年底前支付；及(ii)人民幣713,000,000元（佔總費用的餘下約50%）須於收到出售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所得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總費用**」）；及
- 倘廣船船業未有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支付協定的總費用，則廣船國際有權每日收取佔未償金額0.05%的違約賠償金。

C. 代價的基準

總費用人民幣1,427百萬元僅為聯絡工作的費用，並不包括土地工程的費用。

土地工程的費用乃根據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有關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壤修復合同而定，該土壤修復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聯絡工作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以促進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拍賣，從而跟上已經推遲的土地開發計劃。廣船國際須確保廣州廣船地

附註：土地工程的完成並非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土地拍賣的先決條件

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可於2019年底前進行。此外，廣船國際透過安排項目管理團隊全天候駐於施工現場，監督土地工程的進度及項目管理，以加快施工進度。此外，廣船國際已製訂內部政策，例如編製每日進度報告、組織每週的生產進度會議以及每週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土地工程按計劃進行。

總費用乃根據現行土地的地價每平方米人民幣3,625元計算。

於2018年8月15日，廣州市土地利用開發中心發佈關於協調查詢基準地價的復函，根據對基準地價的預測，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

根據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發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網上掛牌出讓公告》，考慮到廣州廣船地塊附近的商業和住宅用地的地價，董事預期，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掛牌出讓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897百萬元，較根據基準地價預測的土地出售價格增加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

經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公平磋商後，總費用為該項增加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的約45%，即人民幣1,427百萬元。由於總費用為廣船國際就整個廣州廣船地塊（佔地面積為393,793平方米）而非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佔地面積為44,800平方米）提供土地工程的費用，因此地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625元乃按人民幣1,427百萬元除以393,793平方米計算。訂約方採納地價增幅的45%來釐定總費用，是基於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經公平磋商後的共識。

應付廣船國際的總費用須待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於2019年透過掛牌出讓程序開始進行土地拍賣方可作實。倘掛牌出讓程序未能於2019年內開始，則廣船國際將無法收取總費用，但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條款的規限。

由於總費用僅為聯絡工作的費用，並不包括土地工程，故考慮到投入聯絡工作的金額，董事會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總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依據是(i)聯絡工作大大加快土地工程進度，期望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

可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可於2019年底前進行，(ii)提供聯絡工作(包括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絡以加快土地工程進度)而產生的收入高於提供聯絡工作的成本，以及(iii)如果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在2019年沒有開始進行掛牌出讓，則廣船國際將無法收到總費用，但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D.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儘管倘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進行，廣船國際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收到的總費用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提供聯絡工作的開支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分別按廣船國際相關股東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歸彼等所有及由彼等承擔，但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收取的費用可提升廣船國際的收入，從而可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度的全年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此外，緊隨出售事項後，中國船舶、本公司及中船將分別於廣船國際擁有51%、46.3018%及2.6982%權益。因此，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可透過其於廣船國際的46.3018%權益而從中獲益。

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該協議後，預期廣船國際的非經營收入及本公司的總利潤將會分別按相等於總費用減去適用稅項後的金額增加。

股東應注意，由於實際會計處理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以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2019年底出售尚需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故所示的預期財務影響僅供參考。

為了促進與有關政府當局進行的聯絡工作，廣船國際已就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所執行的聯絡工作成立一個工作委員會(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有關部門)，以促進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可於2019年底前進行，而迄今為止，廣船國際在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所產生的實際未經審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包括勞務成本及支出，而聯絡工作大致完成。簽訂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以加快土地工程的原因乃為推進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工作可於2019年底前進行。有關各方已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一系列談判，尋求其批准在廣州廣船地塊

第一期的土地工程完成之前，在2019年進行掛牌出讓。由於廣船國際積極參與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並需要向有關部門提供相關信息，因此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對談判過程極為重要，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廣船國際應積極與相關政府進行聯絡，以推進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和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以便掛牌出讓程序可於2019年底之前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乃由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有關土地工程的進一步資料

就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土壤修復合同而言，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的97%(即人民幣145.5百萬元)應根據土地工程(預期將於2021年7月底完成)的建設階段分期支付，而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的3%(即人民幣4.5百萬元)將用作保留金，並將於完成土地工程後2個月內支付(不計利息)，並結清應付予所有第三方的款項。

將由廣船國際進行的土地工程(及相關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涵蓋全部廣州廣船地塊。

土地工程是土地開發的一部分，而土地開發亦包括清拆現有樓宇、清理樁柱地基、地盤圍欄、搬遷電纜等。

土地工程的狀態為：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實地建設工程已於2019年10月完成，而建設摘要報告和檢查報告已正式提交予有關政府當局審閱，預期將適時舉行專家審評。

土地工程預計分三期完成。截至2019年11月，廣船國際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就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的實地建設工程產生的實際未經審計成本初步估計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而原本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即產生的額外成本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1月，提供土地工程產生的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已由廣船國際收取並確認。土地工程的施工不能影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的時間表，因此已部署額外勞務及設備以加快進行土地工程。考慮到從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所進行工程所得的施工經驗及土地工程的複雜性，預期就土

地工程引致的時間可較容易管理。廣船國際將就廣州廣船地塊產生的土地工程預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土壤修復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且亦不會超出原來預算。剩餘的廣州廣船地塊(即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以外的地塊)的土地工程尚未開始。目前為止,廣船國際尚未就剩餘的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產生成本。倘由於廣船船業要求增加工作範圍或更改工程計劃而導致土地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廣船國際將根據中國行業慣例與廣船船業協商補償額外成本。據本公司所盡悉,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掛牌出讓,可於相關政府部門審查並接納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進度後,於土地工程完成之前開始,前提是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能夠於出售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廣船國際需要完成/加速與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有關的未決事項是:(i)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以及掛牌出讓於2019年底進行;(ii)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必須於出售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後六個月內完成。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須經有關政府當局檢查後滿意方告完成。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日期為2020年7月。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補充協議,廣船國際完成全部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7月7日。倘廣船國際未於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土地工程,其並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或後果。

董事認為,經考慮就土地工程產生的實際未經審計成本後,土壤修復合同項下的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由合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理據為本公司除藉提供土地工程賺取利潤外,在業務上亦有需要擴大有關土壤修復的環境相關服務、累積相關經驗、加強技術服務及打造品牌。

F. 有關聯絡工作及搬遷補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2017年11月17日搬遷補償協議，廣船國際進行的聯絡工作如下：(i)通過廣船國際與有關政府當局的磋商，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與廣船船業訂立廣船國際荔灣廠區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補償協議，(ii)通過廣船國際與有關政府當局進行的聯絡工作，廣船船業應確保政府控制性詳細計劃須於2017年12月30日或之前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將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比率（建築面積／土地面積）由1.06提升至2.23，從而提高土地價值。廣船國際已就搬遷工作成立一個工作委員會（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有關部門）。迄今為止就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所執行的聯絡工作實際產生的未經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包括勞務成本及支出。

2017年11月17日搬遷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已妥為完成，且與2019年11月18日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不同，不同之處在於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是指由廣船國際積極進行的與有關政府當局的聯絡工作，以方便進行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拍賣，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以及掛牌出讓可於2019年底進行。

2019年11月18日的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並未取代2017年11月17日的搬遷補償協議，因2017年11月17日的搬遷補償協議中的聯絡工作與2019年11月18日的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中的聯絡工作不同。

G. 有關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之進一步資料

考慮到(i)已生效的若干新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廣東省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評審工作程式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及《廣東省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效果評估報告評審工作程式規定（試行）（徵

求意見稿)》；(ii)地方政府的有關程序尚未完全釐清；及(iii)區內對更新及經濟發展的需要，有關政府當局同意，在對土壤修復的進程進行評估後，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可通過掛牌出讓程序進行拍賣，惟須待廣船船業同意於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通過掛牌出讓程序成功中標後六個月內交付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

董事認為，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於2019年底前進行是可行的，原因為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出讓建議已提交予廣州市規劃與自然資源局業務會審閱。於2019年12月2日，有關出售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出售建議已獲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批准。通過與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商討，預期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程序將於2019年底前開始進行。

如廣船國際未能於2019年底之前完成土地工程，其並不會受到任何處罰，而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將會進一步協商土地工程的額外成本。

H.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出售事項涉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發行代價股份，此舉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中國併購重組委員會」)批准。

中國併購重組委員會已於2019年11月7日接到中國船舶要求發行代價股份的申請；一般而言，中國併購重組委員會需要約一至兩個月時間授出申請審批。目前預計，出售事項將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估值師採用資產為本方法及各份估值報告(估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對銷售股份進行的估值得出，並提交予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主管部門。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於估值日期(2019年4月30日)之後訂立。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2019年4月30日（即各方同意的截止日期）以資產為本方法進行的估值，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議》（「附條件生效協議」），各方同意，出售事項完成前的過渡期內，廣船國際的一切利潤及虧損分別按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歸中國船舶所有及由其承擔。因此，倘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進行，廣船國際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收到的總費用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提供聯絡工作的開支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分別按中國船舶、本公司及中船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歸廣船國際相關股東所有及由彼等承擔。

鑑於在出售事項中商定及採納的上述原則，董事認為，廣船國際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在收到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收取的總費用後已有所提升。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將不會因土地收儲補償協議而作出調整。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有關建議調整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公告所披露，原先建議交換本集團控股股東與造船相關的資產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與船舶動力相關的資產並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上獲批准，而原先並無提出出售事項。然而，由於其後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有重大改變，故提出出售事項。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船舶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之時，董事會並無合理地預計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就聯絡工作自廣船船業收取大筆費用，而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師以及出售事項的估值師並無考慮到就聯絡工作自廣船船業收取大筆費用，因為於關鍵時間內，(i) 廣船船業與廣船國際並無就聯絡工作及有關費用達成協議，(ii) 商定的移交廣船國際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損益的截止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iii) 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已提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v) 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須待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取批准和涉及土地工程狀況，故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經作出應有及合理的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影響，出售事項（包括代價金額）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i)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乃於估值日期之後訂立，(ii)根據附條件生效協議，各方同意出售事項完成前的過渡期內，廣船國際的一切利潤及虧損均按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歸中國船舶所有及由其承擔（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後持有廣船國際46.3018%權益，(iii)並無任何關於聯絡工作未能促成就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以及挂牌出讓可於2019年底之前進行的處罰條款，及(iv)存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的原因。

經作出應有及合理查詢後，並考慮到(i)於出售事項後，中國船舶、本公司及中船將分別持有廣船國際的51%、46.3018%及2.6982%權益及(ii)倘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進行，廣船國際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收到的總費用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提供聯絡工作的開支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進入公司之權益表，並分別按廣船國際相關股東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歸彼等所有及由彼等承擔，董事認為，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進行聯絡工作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董事認為廣船國際作為本集團現時的子公司仍應在過渡期內繼續其正常運營／項目，乃因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船（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在華南的核心子公司及控股型平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即廣船國際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及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塊運輸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廣船國際

廣船國際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廣船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技術設計、製造、修理船舶、電力機械、一般機械及鋼結構。

廣船船業

廣船船業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船業由上海凌翔非全資擁有，而上海凌翔則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上海瑞博由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各擁有50%權益。廣船船業的主要業務為金屬船舶建造、地盤租賃（不包括倉儲）、航海設備製造及物業管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船業由上海凌翔全資擁有，而上海凌翔則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上海瑞博由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船船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2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

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19年12月9日寄發予H股股東。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已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該等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至本公司註冊

董事會函件

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廣德
謹啟

2019年12月9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關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通函所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8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 閔衛國 喻世友 劉人懷

謹啟

2019年12月9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關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公告。於2019年11月5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就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延期一年訂立補充協議。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已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藉此就上述工程與政府當局聯絡，以方便將廣州廣船地塊發展成為國有企業的總部集聚區，從而打造一個國家科技創新產業園區。

上市規則涵義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船業由上海凌翔全資擁有，而上海凌翔則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上海瑞博由中信泰富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船船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現時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過往兩年，吾等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收購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有關訂立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一期搬遷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i)有關增加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的註冊資本及作出股權架構調整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有關廣船國際出售協議的條款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過往委聘」），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有關過往委聘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

域高融資函件

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公告；(iv)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v) 由廣船船業向廣船國際發出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批准就發展一個國家科技創新產業園區而進行持續建造工程的邀約函件；(vi) 廣州市國有資源和規劃委員會國有土地使用權網上掛牌信息；(vii) 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有關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收儲補償協議；(viii) 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廣船地塊央企總部集聚區戰略合作備忘錄；(ix)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0日及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搬遷安排協議；及(x) 由廣船國際發出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補償說明。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時作為參考而刊發，而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就關連交易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關連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廣船國際及廣船船業之背景資料

(i)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兩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組運輸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ii) 廣船國際

廣船國際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國際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技術設計、製造、修理船舶、電力機械、一般機械及鋼結構。

(iii) 廣船船業

廣船船業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船業由上海凌翔全資擁有，而上海凌翔則由上海瑞博全資擁有。上海瑞博由中信泰富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各擁有50%權益。廣船船業的主要業務為金屬船舶建造、地盤租賃（不包括倉儲）、航海設備製造及物業管理。

2.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9年11月18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據此，廣船船業同意支付金額人民幣1,427百萬元，作為由廣船國際將進行聯絡工作之費用。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政府環境政策的改變， 貴公司被要求需要達

到某些規定才能完成土地收儲協議項下的工程，因此，土地收儲協議項下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包括提供土壤控制及受污土壤修復工程）（「**土地工程**」）的完工受到延誤。土地工程包括：與環境及土地開發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報告、委聘專業建設單位、監督單位及第三方檢查單位和其他單位，以及有關廣州廣船土地的土壤污染控制及受污土壤修復的規劃及存檔。因此，廣船船業要求廣船國際協助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絡，以加快土壤修復工程及土地收儲補償的結算。吾等已審閱由廣船船業向廣船國際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批准進行持續建設工程，以及支持於2019年內完成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掛牌。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5年11月5日及2015年12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出售廣船船業及來自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吾等明白到 貴公司已向上海凌翔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廣船船業權益（包括其資產廣州廣船地塊）。

根據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與廣船船業於2017年8月11日訂立的廣船國際荔灣廠區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補償協議（「**2017年補償協議**」），各訂約方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掛牌出讓競投程序來完成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收儲。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與中信投資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荔灣區廣船地塊央企總部集聚區戰略合作備忘錄，明白到各訂約方會推進廣州廣船地塊的用途變更，並共同將廣州廣船地塊發展為一個國有企業總部的集聚區，以建設一個國家科技創新產業園區（「**土地開發**」）。此備忘錄僅規範各訂約方合作的策略框架，而沒有包含有關各訂約方之間實際合作的條文。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0日及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據此，原先位於廣州廣船地塊的廣船國際生產基地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搬遷安排協議進行搬遷。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廣船船業已於2017年12月28日支付廣船國際金額為人民幣826,965,300元的一次性現金付款，以作為由廣船國際於2017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聯絡

工作的報酬。由於在搬遷前的過去多年來廣船國際的造船基地是位於廣州廣船地塊，而其後廣船國際的生產基地搬遷，因此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壤條件受到影響。為了廣州廣船地塊（已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可進行掛牌出讓（為土地開發的一部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土壤污染防治法》）進行土壤污染控制及修復工程，以修復之前因廣船國際的生產及其生產基地搬遷而受污染的土壤。因此，於2019年11月5日，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就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延期一年訂立補充協議，涵蓋全部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

吾等已取得由負責監督土地工程進度的合格工程顧問發出的環境監理總結報告，確認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實地建設工程已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已於2019年11月向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提出有關評估土壤工程效果的申請，而預期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可於稍後時間完成對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工作的備案。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正積極與有關政府當局談判和商討加快土地工程，獲取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以於2019年內進行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從吾等對廣船國際所進行聯絡工作的審視，吾等注意到廣船國際及廣船船業已於2019年9月24日及2019年10月10日向廣州市政府的有關部門發信查詢土地工程的進度和計劃，並要求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以加快進行2017年補償協議內所承諾的工程。

考慮到(i)已生效的若干新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廣東省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評審工作程式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及《廣東省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效果評估報告評審工作程式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ii)地方政府的有關程序尚未完全釐清；及(iii)區內對更新及經濟發展的需要，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在進行土壤修復的進度評估後，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可通過掛牌出讓程序進行拍賣，惟須待廣船船業同意於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通過掛牌出讓程序成功中標後六個月內交付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

經董事確認，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於2019年底前進行是可行的，原因為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出讓已提交予廣州市規劃與自然資產局業務會審閱。於2019年12月2日，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批准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出讓方案。通過與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商討，預期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將於2019年年底開始進行。

此外，如廣船國際未能於2019年年底之前完成土地工程，其並不會受到任何處罰，而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將會進一步協商土地工程的額外成本。

根據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廣船船業為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而廣船國際於搬遷前為廣州廣船地塊的租戶。因此，由廣船國際實施廣船國際生產基地的搬遷，並負責土地工程。由於廣船國際了解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壤狀況，且廣船國際參與廣船船業與政府當局就土地工程所進行的磋商，因此政府當局只承認廣船國際（而非其他實體）為廣船國際生產基地搬遷及土地工程的實施人。因此，廣船船業要求廣船國際的合作，以實現土地開發。由於廣州廣船地塊的地價及土地底價已大幅上升，同時土地開發有所延遲，故為了加快進行土地修復工作及土地收儲補償的結算，廣船船業將要求廣船國際協助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並同時推進土地修復及土地拍賣工作。因此，廣船船業願意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提供金額人民幣1,427百萬元作為報酬，以激勵廣船國際參與磋商過程以促進土地開發。

3. 關連交易之條款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廣州廣船與廣船船業同意：

- 廣船國際應積極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以方便進行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以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拍賣，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於2019年底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進行，並以完成交易為目標（「聯絡工作」）；
- 由廣船國際進行的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不會影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拍賣（附註）；
- 廣船船業應向廣船國際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427百萬元，乃根據現行土地補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625元為基準計算，並由訂約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i)人民幣714百萬元（佔總費用約50%）須於2019

附註：土地工程的完成並非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土地拍賣的先決條件

年底前支付；及(ii)人民幣713百萬元(佔總費用的餘下約50%)須於收到出售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所得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總費用」)；及

- 倘廣船船業未有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支付協定的總費用，則廣船國際有權每日收取佔未償金額0.05%的違約賠償金。

在達致吾等有關上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經 貴公司確認，在進行聯絡工作時，廣船國際不會產生除常規行政開支(如電話及現場溝通、參加會議及發送與接收郵件)以外的額外開支，而該等開支與將收取的總額人民幣1,427百萬元相比微不足道。此外，聯絡工作不會影響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亦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有關廣船國際生產基地搬遷工作的額外成本或義務。因此，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收取費用減去適用稅項後的餘額將完全綜合計入 貴公司2019年的經營業績；
- (2) 根據廣州市國有資源和規劃委員會國有土地使用權網上掛牌信息，吾等注意到，在廣州廣船地塊鄰近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的區域之地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21,600元。因此， 貴公司於確定廣船船業的價值時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位址的最初價值、周圍交通及其他設施，預期目前土地補價的底價將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625元。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聯絡工作的付款金額乃由雙方參考廣州廣船土地價值因地價及土地底價上升而預期的升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協定，而 貴公司進行考慮時所參考的上述預期升幅僅為從 貴公司角度進行的粗略估計。然而，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的上述因素，吾等相信地價升幅的基準屬合理。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得知，為了促進與有關政府當局進行的聯絡工作，廣船國際已就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所執行的聯絡工作成立一個工作委員會(其中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及有關部門)，以促使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於2019年底前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開始進行，而迄今為止，廣船國際在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所產生的實際未經審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包括勞務成本及支出，而聯絡工作大致完成。簽訂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以加快土地工程的原因乃為推進廣州廣船地塊第

一期的掛牌出讓工作可於2019年底以前開始進行。有關各方已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一系列談判，尋求其批准在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工程完成之前，於2019年內進行掛牌出讓。由於廣船國際積極參與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並需要向有關部門提供相關信息，因此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對談判過程極為重要，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廣船國際應積極與相關政府進行聯絡，以推進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和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拍賣，以便掛牌出讓可於2019年年底之前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廣船國際所成功收取的財務回報將遠超過因進行聯絡工作所產生的非實質成本；及(ii)倘廣船船業遲付費用，廣船國際將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內的損害賠償條款獲得合適補償。

4. 代價的基準

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所披露，總費用人民幣1,427百萬元只是聯絡工作的費用，並不包括土地工程。

土地工程的費用是在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於2018年7月20日就廣州廣船地塊訂立的土壤修復協議內訂明，而土壤修復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根據土壤修復協議所述的工作範圍，廣船國際應進行聯絡工作，其中涉及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以方便進行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地工程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拍賣，務求跟上經已延遲的土地開發的時間表。廣船國際須確保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於2019年底之前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開始進行。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廣船國際通過安排項目管理團隊在建設工地二十四小時駐守，以監督土地工程進度及項目管理，加快建設進度。此外，廣船國際制定了內部政策，包括編製每日進度報告、組織每周生產進度會議及進行每周實地檢討等，以確保土地工程符合時間表。

總費用乃根據目前土地補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625元計算，並不代表廣州廣船地塊的全部地價。

吾等已取得由廣船國際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補償說明通知，其引述了《關於協議查詢基準地價的復函》，當中列明土地用途與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類似（即工業與住宅綜合用途）的地區的土地基準地價。根據該土地基準地價的推算，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土地出讓價格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

考慮到根據《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國有土地使用權網上掛牌出讓公告》所述鄰近廣州廣船地塊的商業及住宅用地的地價，吾等注意到鄰近廣州廣船地塊的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的地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0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1,600元。按上述土地用途將預期地價乘以土地面積後，吾等發現來自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掛牌拍賣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897百萬元，較其根據基準地價預測的土地出讓價格增加了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

按補償說明通知所披露，吾等明白經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公平磋商後，總費用相等於增幅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的45%（即人民幣1,427百萬元）。由於總費用是涉及廣州廣船地塊（佔地393,793平方米）的土地開發的成本，而非只是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佔地44,800平方米）的成本，因此土地補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625元是按人民幣1,427百萬元除以393,793平方米計算得出。訂約方採納地價增幅的45%來釐定總費用，是基於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經公平磋商後的共識。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應付予廣船國際的總費用須待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於2019年內開始進行掛牌出讓後方可作實。倘掛牌出讓未能於2019年內開始，則廣船國際將無法收取總費用，但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條款的規限。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總費用的釐定基準是公平合理的。

由於總費用僅屬聯絡工作的費用，而不涵蓋土地工程，故考慮到投入聯絡工作的金額後，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總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而理據為(i)聯絡工作可大大加快土地工程，預期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掛牌出讓可於2019年底之前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並開始進行；(ii)總費用乃根據《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國有土地使用權網上掛牌出讓公告》並參考廣州廣船地塊附近的商業和住宅用地的價格公平釐定；(iii)提供聯絡工作（包括與有關政府當局聯絡

以加快土地工程) 所得收入多於提供聯絡工作的成本；及(iv)倘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未能於2019年內開始進行掛牌拍賣，則廣船國際將無法收取總費用，但不會根據土地收儲協議受限於任何處罰條文。

5. 關連交易之財務影響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的聯絡工作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影響。此外，儘管倘按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進行，廣船國際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收到的總費用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提供聯絡工作的開支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分別按廣船國際相關股東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歸彼等所有及由彼等承擔，但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收取的費用可提升廣船國際的收入，從而可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度的全年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另外，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船舶、 貴公司及中船將分別持有廣船國際51%、46.3018%及2.6982%權益。因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仍可透過其於廣船國際的46.3018%權益而受益。

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該協議後，預期廣船國際的非經營收入及 貴公司的總利潤將會分別按相等於總費用減去適用稅項後的金額增加。然而，由於實際會計處理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以及廣州廣船地塊第一期的2019年底出售尚需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故所示的預期財務影響僅供參考。經考慮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由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有利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9年12月9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重大修訂：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二條	<p>本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8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6月7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註冊號為：19049939-0，取得本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於1994年8月17日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綜函字第415號文批准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4年8月31日取得了外經貿資審字[1994]135號批准證書，並在1994年10月21日辦理變更註冊手續及在1995年10月10日辦理換照手續，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換照後的營業執註冊號為：企股粵穗總字第000264號。依據國統[2011]86號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p> <p>2009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101400025144。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經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8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6月7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註冊號為：19049939-0，取得本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於1994年8月17日經原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綜函字第415號文批准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4年8月31日取得了外經貿資審字[1994]135號批准證書，並在1994年10月21日辦理變更註冊手續及在1995年10月10日辦理換照手續，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換照後的營業執註冊號為：企股粵穗總字第000264號。依據國統[2011]86號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p> <p>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101400025144。</p> <p>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190499390U。</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四條	<p>本公司的住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p> <p>郵政編碼：510382 電話：(020) 81636688 傳真：(020) 81805255</p>	<p>本公司的住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十五層。</p> <p>郵政編碼：510250 電話：(020) 81636688 傳真：(020) 81805255</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加工、安裝、銷售：船舶及其輔機、集裝箱、金屬結構及其構件、壓力容器、普通機械、鑄鍛件通用零部件、玻璃鋼製品、線路、管道、工具、傢俱；機械設備、船舶修理；拆船；勘察設計；自有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自產集裝箱、船舶、設備的經營性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等設施；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及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船舶製造；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鋼化玻璃製造；切削工具製造；其他傢俱製造；船舶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工程勘察設計；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設計；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總承包服務；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因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也可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涉及股份註銷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五十一條	<p>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且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五十六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十)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p>	<p>(十)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宜；</p> <p>5、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本公司股權回購事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五十七條	<p>本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表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本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表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六十三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一百零四條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或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兩者之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有關設定該等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發送後之日開始，最遲於上述會議之日七天前結束。</p> <p>除首屆董事會成員外，獲選的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董事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個以上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將所有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選舉數人；投票結束後按各候選人得票贊成率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人選。</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兩者之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有關設定該等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發送後之日開始，最遲於上述會議之日七天前結束。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除首屆董事會成員外，獲選的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董事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個以上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將所有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選舉數人；投票結束後按各候選人得票贊成率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人選。</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股權激勵計畫；</p> <p>(十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員工持股計畫和股權激勵計畫；</p> <p>(十七)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決定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p> <p>(十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六)、(十七)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p>
第一百五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八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備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備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二) 披露本公司信息時，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相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同時遵守本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p>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章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應嚴格按照已簽訂的勞動合同，向因公司原因而提前解除任職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補償，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類別	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中船	實益擁有人	501,745,100 (L)	A股	61.08%	35.50%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b)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及
- (c) 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郵政編碼：510382。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獲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其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d)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韓廣德先生擔任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陳激先生擔任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施俊先生擔任中船集團業務管理部副部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印件將可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從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的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日子(公眾假期和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0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域高融資發出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